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65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号），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1,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99元，共计募集资金1,239,630,99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1,981,549.5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177,649,440.5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于2022年7月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309,421.7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57,340,018.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36号）。

（二）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期末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5,734.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3,336.01
	利息收入净额	B2	3,251.0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87.1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3,336.0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438.18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一般户		E	25,530.97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E	305.2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305.20
差异		H=F-G	

注：合计数与加计数存在差异，系数字进行四舍五入计算形成的尾差（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中信建投于2022年6月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中信建投于2022年7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奥芯微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芯”）、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诚”）连同中信建投于2022年9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3年7月将保荐机构从中信建投变更为中金公司，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奥芯及上海奥诚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同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1]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桂中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03040160000372256	301.6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00390808	3.5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26192210608	0.0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桂中支行	635378782422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020423460093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6127561070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6127301020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8110301012600629174		已销户
合 计		305.20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参见“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审议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收回。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是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有利于巩固现有主营业务的底层技术优势，拓展新的技术应用场景，拓宽现有业务的市场边界，保证商业可持续性，但该项目较难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募投项目“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25,530.97万元转至一般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其他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表：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73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33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	否	176,292.03	105,734.00	105,734.00		83,336.01	-22,397.99	78.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6,292.03	115,734.00	115,734.00		93,336.01	-22,397.9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期限进行了延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97.5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审议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募投项目“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5,340.44万元（暂估金额，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305.20万元（不含已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一般户的25,530.97万元）。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控制了项目总支出。此外，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建设进度，公司对短期内出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也产生了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将按季度归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上一季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投项目虽已整体结项但仍存在合同约定的尚待支付的合同款项，因此公司保留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待支付合同款项支付完毕。待募投项目合同款项支付完毕后，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6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详见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奥比中光	688322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靳尚	郑凯琳
电话	0755-26402692	0755-2640269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20层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20层
电子信箱	ir@orbbec.com	ir@orbb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27,061,105.46	3,328,990,861.53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2,076,738.45	2,867,303,020.47	2.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5,469,288.84	213,315,786.16	104.14
利润总额	51,857,544.15	-51,981,303.3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90,103.28	-53,373,140.6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89,151.39	-80,905,992.2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61,153.19	-29,149,527.6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1.7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94	49.71	减少28.7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0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源浩	境内自然人	27.15%	108,903,960	108,903,960	108,903,960	无	0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8%	36,822,120	0	0	无	0
周广大	境内自然人	6.72%	26,968,320	0	0	无	0
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59%	22,407,480	22,407,480	22,407,480	无	0
王远淞	境内自然人	2.53%	10,132,539	0	0	无	0
肖振中	境内自然人	2.39%	9,603,000	0	0	无	0
林建鑫	境内自然人	1.51%	6,060,000	0	0	质押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4,973,990	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4,478,111	0	0	无	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4,414,33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源浩先生担任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黄源浩	26,436,112	82,467,848	438,775,352	60.16%	-334,200	见注1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22,120	0	36,822,120	5.05%	-12,000,000	无
3	周广大	26,968,320	0	26,968,320	3.70%	0	无
4	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7,480	0	22,407,480	3.07%	0	无
5	王远淞	10,132,539	0	10,132,539	1.39%	-106,299	无
6	肖振中	9,603,000	0	9,603,000	1.32%	0	无
7	林建鑫	6,060,000	0	6,060,000	0.83%	-1,930,245	无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73,990	0	4,973,990	0.68%	-1,631,389	无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78,111	0	4,478,111	0.61%	3,004,556	无
1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414,331	0	4,414,331	0.61%	-513,708	无
合计	/	152,296,003	82,467,848	564,635,243	/	/	/

注1：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进行表决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6）更改公司主营业务；

（7）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注2：公司回购专户“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604,593股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6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3）。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现行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现行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现行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现行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八）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现行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九）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现行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十）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现行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半年度

2、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93,997,632.0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494,123.4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201,352.98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1,474,552,096.92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91,280,556.11元），资本公积余额为906,533,024.05元（其中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891,401,311.98元）。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资金安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董事会提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出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拟定2025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430,937,219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4,957,5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后的总股本425,979,7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2,597,971.90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调整原则

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股份登记日期间，因“洁美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现金分红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度中期（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等）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概述

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长期健康与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明确公司将深耕主业、创新引领、深化转型，积极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透明信披，畅通多元化沟通渠道，建立良好投资者关系；通过持续现金分红用实际行动回馈股东、积极实施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等举措提振市场信心，积极主动回报投资者，共促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具体详见《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情况

（一）深耕主业、创新引领、深化转型，积极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2025年上半年，公司较好的实现营业收入9.6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0.98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29%。同时，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柔震科技将膜材料业务延伸至复合集流体（复合铝箔、复合铜箔、涂碳复合铝箔等）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体系，优化了业务布局，增强了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有效推动了公司高质量发展。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二）重视股东回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1、持续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自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6.73亿元，占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65%。其中，2023-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2.30亿元，占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1.42%；2025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430,937,219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4,957,500股后的总股本425,979,7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2,597,971.90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实施股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对价值提升的信心，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自2019年至2025年6月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028.16万股，回购金额2.51亿元，以实际行动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重视投关管理，多渠道加强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通过股东大会、网上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券商策略会、调研参观、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及时传递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报告期内，通过与主流券商联合或自主举办现场调研接待或线上会议交流等方式，累计接待线上线下投资者调研约31人次；参加券商线下策略会13场次；举办业绩说明会1次；互动易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133个，回复率100%；券商分析师对公司保持高度关注度，2025年上半年出具研报或点评报告15份。

（三）夯实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具备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治理架构，并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三会一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责权明确，相互制衡，推动了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1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2次、上述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决议内容均得到了有效实施。在内控体系建设方面，修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2025年度公司将按照新规要求，完成对治理机构的调整，同步修订相关治理制度体系。为确保调整后的公司治理运行高效，公司将相应强化履职保障，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制度执行力，提高公司依法合规治理水平。

（四）强化信息披露，持续提升市场形象

公司始终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注重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加强行业变化、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报告期内，高质量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79份，公司连续两年自愿披露了年度ESG报告，让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可持续发展动态，更好地传递公司价值。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价值观，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职责与义务，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投资价值，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